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(0315 修訂)

一、宗旨：(1) 為提高同學參與語文運動，宣傳民主法治，推廣合作教育及選拔人才。

(2) 鼓勵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對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。

二、依據：楊梅國中國語文領域、英語文領域及語文競賽相關辦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主辦，學務處、輔導處協辦。

四、競賽組別：以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比賽項目暨評分標準

項目	內容	時間	評分標準	
字音字形	字詞注音、字詞字形。	10 分	各一百字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記分。	
寫字 (書法)	毛筆楷書每字七公分見方， 筆墨硯臺請自備。	50 分	筆法 50%、結構章法 50%，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每字扣 2 分。	
作文	當場公布題目。	90 分	內容結構 50%、邏輯修辭 40%、字體標點 10%。	
朗 讀	英語	113 年 3 月 25 日公布篇目， 競賽中當場抽篇目。	2 分	語音 50%、氣勢 40%、臺風 10%。
	國語	為課外語體文當場抽題。	4 分	語音 45%、聲情 45%、臺風 10%。
	客家語	113 年 3 月 26 日抽篇目。	4 分	語音 45%、聲情 45%、臺風 10%。
演 說	國語 英語	113 年 3 月 25 日公布題目， 由公布題目中自選一題準備。	2-3 分	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臺風 10%。
	客家語	113 年 3 月 20 日公布題目， 由公布題目中自選一題準備。	4-5 分	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臺風 10%。
	閩南語	由公布題目中自選一題準備。		

六、競賽時間、地點

項目	語文別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
			七年級	八年級
字音字形	國文	04/08(一)早自習 08:00-08:10	圖書館	
寫字(書法)	國文	04/09(二)早自習、第一節課 08:00-08:50	圖書館	
作文	國文	04/10(三)早自習、第一節課 07:45-09:15	圖書館	
朗 讀	英語	04/15(一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勤樓多功能會議室	圖書館
	國語	04/09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勤樓多功能會議室	圖書館
	客家語	04/09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學習教室(五)	
演 說	英語	04/15(一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勤樓 3 樓 會議室	圖書館
	國語	04/09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育勤樓 3 樓 會議室	智慧教室(一)
	客家語	04/09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本土語教室	
	閩南語	04/09(二)第六、七節課 14:00-15:45	資訊與教學研究會議室	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1) 國文部分：寫字(書法)自由報名，七、八年級共同評分，其餘項目各班請務必派一人參加，而所有項目至多僅能推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
(2) 英語部分：

a. 七年級英語朗讀：各班請務必派一人參加(英資班學生務必參加)。

例如：7 年 1 班有英資班學生，則須派兩位選手參賽(普通班及英資班)。

b. 八年級英語演說：自由報名(各班不限人數)。

(3) 本土語言部分：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之演說與朗讀可自由報名。

八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(1) 各組原則上錄取前三名及兩名佳作由學校頒發獎狀。

(2) 各項成績最優者參加市賽(七、八年級若分開舉辦，則由相關評審進行討論後決定人選)。

九、演說內容若有涉及抄襲將取消比賽資格，所頒獎項亦將收回。

十、比賽順序由教務處抽籤決定，並於一週前公布於學校網頁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務處修訂或補充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
十三、各班學藝股長負責請國文老師及英語老師推選代表參加，請於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予報名。

◎請將此辦法公布班上，並請參賽同學謹記個人比賽時間！